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省本级医疗保障综合调度中心建设)

备案编号: /

项目编号:/

采购人: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省本级医疗保障综合调度中心建设)(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 /
- 2、项目编号: /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 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 1,按财库〔2019〕19 号文所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财库(2019)18号文所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 格证明文件(若有)	招标文件中若有国家有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包括
	3C、节能、信息安全等认证)的产品,须在中标后提
	供规定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
	部分提供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产品认证证
	书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133 号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591-86312936

12、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B 区 13 层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俞立燊、游秀敏 联系电话: 0591-87677863

附1: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 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 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项目编号: ***)的投标保证金"。

附 2: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24,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其他视频会议系 统设备(省本级医 疗保障综合调度 中心建设)	1.00	2, 400, 000. 00	批	工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为	特别提示: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编列内容	
	(第三章)		
1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 不组织	
2	10.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Ⅱ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	
		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	
		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 电子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	
		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5	12.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 1 名	
6	12. 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	
		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	
		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	
		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	10.0	采购包 1: 1 名	
7	13. 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 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	
		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向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	
		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字外 对切标文件提出的重疑还应符合切标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 文件第三章第 15	
10	16 1	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 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 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以下简称: "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 ccgp. gov. 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zfcg. czt. fujian. gov. 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
		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
		的,代理服务费按照标准下浮 20%计取;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按标准下浮30%计取。代理服务
		费按照中标(成交)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代理
		费用,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100-500(万
		元) 收费费率标准: 1.1%。
		(2) 其他:
		本项目在线解密时间暂定为30分钟,如供应商采用远程
		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未参加本次投标。
		(2) 本项目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3) 本项目的采购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专
		户: 开户名: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账号:
		351008010018150009287。 (5)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a.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本项目报名成功的证明材
		料,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
		b.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原环共的系统。 英供应竞多次对目,采购积度环共提出
		序环节的质疑,若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
夕沪		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	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
	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
	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
	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

- 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 盖其单位公章, 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 不视为 投标无效。
-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 人承担责任。
-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 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 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遇系统故障,解密时限将相应延长,具体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确定的解密时限为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 "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 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 **7.1** 若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官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 9、投标
-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

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 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 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 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 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 且不得再次分包。
-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 不合格。

(4) 退还

-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 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 11、开标
- **11.1**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 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2.4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 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 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 "质疑事项");
-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 至少包括:
 -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 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 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 **17.** 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 18.1 指定媒体: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 19、其他事项:
-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19.2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	评审点具体描述
	求概况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
		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
		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
		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
		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
		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
		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
		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
		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
	况报告(财务	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
	报告、或资	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
	信证明)	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
		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
		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
		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
		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
		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
		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 同所必需设 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声 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 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函(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明如(以下)。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填
			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进行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
			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
			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
			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联合体协议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0		(若有)	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
			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L			

※备注说明

-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7,1-7-1	
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点具体描述
概况	
招标文件规定 的其他资格证 明文件(若有)	招标文件中若有国家有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包括 3C、节能、信息安全等认证)的产品,须在中标后提供规定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提供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②对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 弄虚作假。
-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 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 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 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

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	评审点具体描述
	概况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
		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
		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
		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
	技术参数项带"★"号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技术部分中出现
	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属于招
	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支付方式、验收方式、售后服务不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
	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加符合性:无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款规定执行。
 -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 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 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3)漏(缺)项
-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 6.6 编写评标报告
 -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 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技术响应情	46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况		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正偏离不加分,其中带"★"
		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
		标处理;带"▲"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未
		带符号的为普通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技术和
		服务要求"中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
		否则视为负偏离。 注:以每个产品为一项技术条款。
设计方案说	3	针对此项目提供方案设计说明,包含但不局限于整体方案
明		设计说明、设备点位图、效果图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
		向评议并评分:设计周全详细整、针对性强的得3分,提
		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设计有欠
		缺或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说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有针
明	3	对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5分;
-97		方案简单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视频会议系统依托福建省级医保信息平台统一视频会议
		系统建设,通过医保专网与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监控
		调度中心实现互联互通,满足国家、省、市、县层级化视
		频协同、调度、管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1)接入监控
即夕孟沙	0	调度中心建设能力证明(包括:投标人建设的项目合同复印
服务承诺	3	件、验收报告,通过该项目召开多层级视频会议截图);
		(2) 对接方案和承诺免费相关接入服务和布线(提供独立
		承诺函)。提供服务承诺证明齐全和独立承诺函,对接方
		案合理完整的,得3分;提供建设能力证明齐全和独立承
		诺函,对接方案不完整的,得1.5,其余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分

评 标 项	评标分	评标方法描述

目	值	
企业业绩	3	2020年1月1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投标人每独立承接完成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合同复印件中无法体现前文规定的相应建设内容,投标人还应提供辅助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技术配置	3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团队的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分,投标人技术服务团队人员有:音响工程相关高级职称、照明设计相关高级职称、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电工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佐证,每缺少一份扣0.5分。(满分3分)
售 后 服务能力	3	据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包含完善的维护计划、维护制度建设、故障保障计划、维护响应计划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议并评分:方案详细,可行性、合理性、有针对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没有针对性或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评分要求不符的不得分。
培 训 计划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的优劣进行横向评议并评分,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计划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计划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可行性、合理性、有针对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没有针对性或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评分要求不符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是否详实可操作等情况进行横向评议并评分;方案详细,可行性、合理性、有针对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没有针对性或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评分要求不符的不得分。

加分项(F4×A4)

/31	171 77 (1	·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	6.8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
能、		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
环境		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
标志		的加分;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
产品		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
		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
		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
		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
		加分。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
		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
		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1、本项目为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省本级医疗保障综合调度中心建设), 建设须根据我省医保基金运行调度工作需要,支持全省基金运行网络化信息化指 挥调度。
 -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数字音频处理器"。
- 3、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 24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报价含设备购买费用、保险费及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培训费用、验收等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 4、投标人须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5、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本身要求区间值的不在此列)。
- 6、除非有特殊需要,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须自行联系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到服务地勘查,费用自理,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在现场勘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勘察。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智能化	设备部分			
一、显示	示系统;			
1		1. 刷新率 (Hz) : ≥3840; 屏幕尺寸: ≥7.04 米*≥3.84 米	27.0	平方
	(核心产	2. 换帧频率(Hz) : ≥60;	6	米

	品)	3. 像素间距(mm): ≤1. 53;		
	нни	4. 模组分辨率(W×H): ≥208×104;		
		5. 模组尺寸 (mm) : ≤320×160;		
		6. 像素密度(点/m2): ≥422500;		
		0. 隊系出及 (無/ m2): ≥422500; 7. 白平衡亮度 (nits) : ≥600;		
		8. 水平视角(°): ≥170;		
		9. 垂直视角(°): ≥170;		
		10. 对比度: ≥4000:1;		
		11. 亮度均匀性: ≥99%;		
		12. 色度均匀性: ±0.001Cx, Cy 之内;		
		13.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14. PB 焊盘采用 OSP 工艺处理, 充分保证单块模组安装的稳定性		
		和抗氧化性,按 GB/T 5169.16-2008 对样品进行防火测试。产品		
		整机阻燃防护等级达到 V-0 级。产品选用的 PCB 阻燃防护等级达		
		到 V-0 级。产品选用的面罩阻燃防护等级满足 HB 阻燃等级要求。		
		15. 支持模组供电电压≤DC 4. 2V		
		16. 信号接口: HUB 320 接口。		
2	电源	1. ≥200W LED 专用电源	176	个
		1.集成 ≥8 个标准 HUB320 接口,免接 HUB 板。		
	同步控制 系统	2. 采用千兆网口,可以连接 PC 端。		
3		3.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82	张
		4.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02	310
		5. 支持温度、 电压、 网线通讯和视频源信号状态检测。		
		1. 支持≥4 路网口输出,		
		1. 支持 HDMI/DVI 信号输入		
		3. 支持外部音频输入		
4	发送卡	3. 又行行即自刎側八 4. 带载能力: ≥1920×1200, ≥2048×1152, ≥2560×960	6	台
4	及丛下		0	
		5. 16bit 处理深度,低亮高灰,真实还原图像色彩		
		6. 支持光敏传感器接口		
		7. 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1. 钢结构: 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 Q235B 钢制		
5	钢架结构	2. 焊条: 手工焊: Q235 连接用 E43 系列焊条;	33. 1	平方
	71371621113	3. 自动焊: Q235 连接用 H08 系列焊条;	00.1	米
		4.包边: 不锈钢 304/户外铝塑板 4.50mm 等;		
		功能特性:		
		1. 控制方式: 手动+时控+选控三位一体		
		2. 手动状态: 一键启停, 分步上电、断电		
		3. 时控状态: 设置 4 组控制时间段		
0	マリティハ:	4. 选控控制: 多功能卡、PLC、干接点	4	
6	配电系统	5. 空调控制: 单独温度设定控制	1	个
		6. 级联控制: 自动级联控制		
		保护内容:		
		1. 零线电缆高温保护		
		2. 高温断电保护		
<u> </u>	<u> </u>	□• 124 mm A1. □ N/4/		

		3. 短路保护		
7	配件辅材	1. LED 屏体内部配件线材/LED 备件	31. 7 4	平方米
8	拼控器	1.单台设备同时支持≥7 张可插式输入板卡及≥4 张可插式输出板卡; 2.单台设备≥16 个输出接口,支持任意组合拼接,规格可达≥16 个屏幕。 3.单台设备支持≥32 个 SL 图层(2K×1K 大小)或≥16 个 DL 图层(4K×1K 大小)或≥8 个 4K 图层(4K×2K 大小);每个图层可放大到 4K 显示,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任意漫游。 4.单张 DVI 和 HDMI 输出板卡支持≥8 个图层,每个图层均可放大到 4K 显示,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漫游。 5.支持对所有输入源同时预监;输出支持对所有屏幕进行回显,且支持 IP 流回显。 6.支持灵活更换输入板卡和输出板卡,无需修改或升级固件,可智能识别槽位上插入的板卡类型,并智能完成相应的参数配置,无需用户手动介入。 7.软件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和麒麟操作系统。(提供含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8.支持设置拼接屏的拼缝补偿,可精确到1个像素。9.支持设置对接屏的拼缝补偿,可精确到1个像素。9.支持设置对移动终端(PAD)进行无线控制,实现图层编辑、信号更换、场景保存/调取、画面控制等操作 11.单拼接屏幕支持≥1 个 OSD 文字叠加显示,尺寸支持≥19200x3240,且透明度和位置可调,支持对字体间距、颜色、位置、透明度等参数设置,支持缩放。 12.支持台标功能,可对输图像画面添加台标,可调整台标文字背景、位置。 13.支持输入源截取功能,支持输入源画面任意截取,并可对截取的画面开窗调用,并作为一个新的输入源。	1	套
9	插卡式输入卡	 1. 支持≥4xDVI 输入, 2. 单路支持≥1080p, 3. 可以设置单/双链路工作模式, 4. 双链路模式支持 4K1K 	1	张
10	插卡式输入卡	1. 支持≥4xHDMI, 2. 单路支持≥1080p, 3. 可以设置 HDMI1. 3/HDMI1. 4, HDMI1. 4 4. 支持 4K1K	1	张
11	插卡式输出卡	1. 支持≥4xHDMI 输出, 2. 单路输出最宽≥2048, 最高≥2048, 3. 单卡支持≥8 图层	3	张
12	插卡式预 监卡	1. 预监回显卡, 2. 通过网口/HDMI 口,回传大屏信号到监控端,回传源 到网路。	1	张

		3. 支持≥2 路网口, 支持≥1 路 HDMI		
13	可视化控制平台	1. 支持多媒体播控服务器和自带播控系统的控制;实时可视化操作界面提升了播控服务器操作的便捷性及操作体验。 2. 支持实时显示多媒体播控服务器的媒体素材、节目内容、输出画面,操作清晰、直观,提升现场控制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3. 支持播控服务器上的多媒体视频播放、暂停、停止、音量和播放进度控制,做到多媒体随心控制,方便现场应用。 4. 支持播控服务器拖拽式媒体快速开图层、图层切换媒体素材、图层优先级调整(图层置顶、置底、上移一层和下移一层控制)。 5. 支持播控服务器上的图层位置(图层 X 坐标、Y 坐标)、大小(图层高度和宽度)的触控和精确调节多种操作方式,图层多角度精准的旋转。 6. 支持对播控服务器播放的 PPT 进行翻页控制,满足 PPT 在移动设备和落地一体机上的控制需求。 7. 支持播控服务器媒体库目录层级显示、收起和打开,方便快速查看和使用。 8. 支持触控一键切换播控服务器的预存节目。	1	套
14	辅助显示 屏	 整机屏幕采用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 屏幕图像分辨率达≥3840*2160,色彩度≥10bit, 可视角度≥178°, 全高清4K系统图标显示 支持 WI-FI 双频 2.4G/5G,传屏上网同时进行,保障传屏稳定性。 	2	台
15	移动支架	最大承重≥100kg; 移动支架	2	套
16	返显电视	1. USB2. 0 接口数: ≥2 个 2. HDMI (ARC) 接口: 有 3. HDMI2. 1 接口数: ≥1 个 4. HDMI2. 0 接口数: ≥2 个 5. 支持模拟 RF 接口 6. 支持数字 RF 接口 7. 支持格式 (高清): ≥2160p 8. 色域值: 100% 9. 屏幕比例: 16:9 10. 对比度: 静态对比度 4000: 1; 动态对比度 50000: 1 11. 屏幕尺寸: ≥55 英寸 12. 支持 HDR	1	台
17	落地支架	返显电视移动支架	2	套
18	▲智慧云 屏	硬件参数 1. 整机边框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边框,坚固可靠。角部采用圆角设计。外边框采用喷涂环保木纹工艺。 2. 整机采用高雾度蛾眼液晶屏体,表面偏光纳米涂层增 益屏体漫反射形成真实视感。屏体雾度≥25%,无需防 眩光钢化玻璃或磨砂防眩光贴膜,全方位可视角度≥ 178°	2	块

- 3. 液晶屏显示尺寸≥43 寸,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 16:9,支持横、竖安装方式。
- 4. 整机最大显示亮度≥350nit。整机具备光线感应功能,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整显示亮度。
- 5. 整机安装到墙面后无任何外置、外露、外挂的线材、天线及元器件模块。
 - 6. 内置 2.0 声道环绕功放,支持音视频声音外放。
- 7. 整机采用壁挂安装,整机与壁挂连接采用安全设计,须用专用工具锁定、解锁。
- 8. 整机采用超薄设计。整机厚度≤46mm, 安装在平整墙面上最大厚度≤48mm。
- 9. 整机背部与墙面微距全贴合,背部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 2mm,边框边缘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7mm。
- 10. 整机接口: USB 2. 0*2, HDMI-IN*1, RJ45*1, 内置 Wi-Fi 模块 (10M/100M/1000M), 内置蓝牙模块 (支持蓝牙 4. 0、BLE)。全部端口采用隐藏设计,无可见外露端口。
- 11. 采用 4 核 CPU, 工作频率≥1. 9GHz。运行内存 2G, 存储空间 8G。支持最大 64G 的 TF 卡扩展存储。
- 12. 兼容主流多媒体格式。视频格式: MPEG1、MPEG2、MPEG4、H. 263、H. 264 等; 音频格式: MP3 等; 图片格式: JPG、JPEG、BMP、PNG、GIF 等。
 - 13. 支持后台远程设置整机自动开关机。
- 14. 信息发布系统与设备一体化集成,无需外接任何信息发布设备即可完成信息发布。
- 15. 整机带有三个实体按键,可以对播放的节目进行前后翻页和暂停/播放控制;支持手机通过蓝牙连接整机,对整机进行遥控控制。

软件参数

- 1. 后台管理系统采用"B/S"架构,支持跨平台应用操作的能力。 后台管理系统采用 SaaS 服务方式,支持分布式区域管理技术,可 以高效快速的实现跨区域的管理和内容分发,实现对设备的远程控 制与管理。
- 2. 设备支持 web 端后台管理系统进行设备管理、内容管理和发布,也可支持通过移动端小程序进行内容管理和发布。
 - 3. 后台管理系统支持微信扫码登录和账号登录。
 - 4. 支持通过网页管理后台将图库资源
 - 5. 支持在设备端展示图片、视频、通知、公告等内容。
 - 6. 支持使用 EXCEL 批量导入管理员等其他各类基础数据。
- 7. 支持聚合信息订阅展示,使用者可订阅并将相应内容加入到节目单中进行定制化展示。
- 8. 支持通过网页端管理后台发布相册、视频、新闻、公告等无需额外安装应用。
- 9. 后台管理系统支持云图库功能,系统内置不少于 180 份的正版宣传内容。

		10. 支持网页端管理后台,设置多图集节目轮播或逐级逐个轮播。		
二、发	言系统			
1	数字会议 主机	1. 符合国际标准,主机内置高性能工业级嵌入式处理器 2. 主机采用数字化处理和传输技术,内置噪声消除、均衡处理、反馈抑制等信号处理功能 3. 带≥4.3 寸真彩触摸屏,用于会议设置 4. 支持自由模式、轮替模式、限制模式、申请模式、计时模式、声控模式、PTT模式、VIP模式 5. 系统主机具有双机热备份模式功能 6. 具有 USB录音功能 7. 内置≥4 进≥2 出视频矩阵,支持摄像跟踪功能 8. 4 路网络总线,每个接口可接驳≥15 个会议发言单元,单台主机可接驳≥60 个会议单元 9. 具备"手拉手"连接和环路连接多种方式	1	台
2	双联式主席单元	1. 内置双 14mm 高品质电容音头 2. 内置≥4.1 寸 IPS 高清触摸屏,用于显示会议状态等信息 3. 单元具有时钟显示,待机图片定制,支持倒计时发言和顺计时发言功能 4. 单元具有申请发言灯环闪烁提示功能 5. 单元灯环可通过主机统一开启或关闭功能 6. 单元支持 15 级音量统一或独立调节 7. 支持超 6 类双屏蔽网线手拉手和环形回路备份连接 8. 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 9. 主席单元具有主席优先控制功能,当主席单元开启话筒后,可启动系统提示音提醒所有出席人员注意,可设定永久终止或暂停终止所有发言代表麦克风单元动作 10. 话筒杆长度≥226mm	1	只
3	代表单元	1. 內置 14mm 高品质电容音头,超强指向性麦克风阵列技术 2. 內置≥4.1 寸 IPS 高清触摸屏,用于显示会议状态等信息 3. 单元具有时钟显示,待机图片定制,支持倒计时发言和顺计时发言功能 4. 单元具有申请发言灯环闪烁提示功能 5. 单元灯环可通过主机统一开启或关闭功能 6. 单元支持 15 级音量统一或独立调节 7. 支持超 6 类双屏蔽网线手拉手和环形回路备份连接 8. 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 9. 代表单元可以被设置为 VIP 单元,VIP 单元不受主席优先和会议模式控制 10. 话筒杆长度≥220mm	8	只
4	8 芯双屏 蔽网线	1. ≥30 米原装 8 芯双屏蔽网线	1	条
5	▲无线数 字会议主	 1. 1. 主机支持连接≥128个话筒,并可根据需要进行扩容; 2. 系统主机支持同时开启≥4只话筒工作,开启数量可设置; 	1	台

	LH			
	机	3. 传输采用纯数字 2. 4G 无线传输技术,无遮挡情况下可支持有效		
		范围为≥25 米		
		4. 采用 DSSS (直序扩频)+GFSK 调制方式, ≥79 个信道可供自由使		
		用,使用频段: 2400~2479 MHz, ISM 频段,射频输出功率 7 级分		
		段可调;		
		5. 设备支持带有三进一出视频矩阵。可直接连接≥3个摄像机,		
		实现视频自动跟踪		
		6. 设备 LCD 显示屏, 可显示完善的提示文字, 让操作简单明了, 主		
		机内置 DSP 音频处理模块,可有限度的防止啸叫;		
		7. 独有的系统检测功能, 开机时可自动检测话筒单元编码, 并自动		
		对频连接, 2.4G 无线高频传输连接方式, 32 位地址码对频技术,		
		抗干扰能力强:		
		8. 频率响应: 20Hz-20kHz;		
		9. 总谐波失真: ≤0.01%。		
		10. 操作简便: 一人一机,代表只需轻按一下按键便可以发言,具		
		备 RS-232 连接串口,用于连接中控系统,实现集中控制:		
		11. 稳固可靠机壳设计:标准的 2U 主机机箱,冷扎钢板,喷漆工艺,		
		面板充分考虑美学,机壳内部以及开孔设计合理,机器散热良好;		
		12. 信噪比: ≥80 dB(A);		
		13. 动态范围: ≥90 dB;		
		1. 类型:镀金电容式话筒,直径≤10毫米;		
		2. 方向性: 超心型指向性;		
		3. 自带≥1. 54 寸 OLED 屏幕、带中英文字库、可显示信号强度、		
		电池电量、话筒开关状态、话筒 ID 号、系统的控制信道号和对应		
		操作动态按键指示;		
	715 4 11	4. 带主席优先按键,可控制代表话筒发言;		
6	无线会议	5. 调制方式 数字式跳频 DSSS+GFSK;	1	只
	主席单元	6. 发射工作频率: 2400~2479 MHz, ISM 频段, 不少于 70 个信道;		
		7. 无线通信距离: ≥25m;		
		8. 灵敏度: ≪-36dB;		
		9. 拾音距离≥500mm;		
		10. 频率响应: 20-20000Hz;		
		11. 信噪比 >80 dB;		
		12. 最大承受声压≥136 dB。		
		1. 类型:镀金电容式话筒,直径≤10毫米;		
		2. 方向性: 超心型指向性;		
		3. 自带高清 0LCD 显示屏,实时显示话筒电量、信号强度、话筒编		
7		号、发言时间,话筒工作状态等信息;		
	无线会议	4. 屏幕尺寸≥3.5 寸, 屏幕分辨率≥320*240;	8	
	代表单元	5. 带主席优先按键,可控制代表话筒发言;	٥	只
		6. 调制方式 数字式跳频 DSSS+GFSK;		
		7. 发射工作频率: 2400~2479 MHz, ISM 频段, 不少于 70 个信道;		
		8. 无线通信距离: ≥25m;		
		9. 灵敏度: ≤-36dB;		

		14. X-mm X		
		10. 拾音距离≥500mm;		
		11. 频率响应: 20-20000Hz;		
		12. 信噪比 >80 dB;		
		13. 最大承受声压≥136 dB。		
		1. 无线数字会议话筒专用充电器,可同时充、放电无线话筒充电电		
		池数量≥12 只;		
0	单元充电	2. 充电器支持双色指示灯,可显示电源指示灯和充电工作状态;	1	
8	箱	3. 充电器接口具备完全独立的充电进程,消除记忆效应;	1	台
		4. 内置微处理器侦查测负压差判停,辅以最大时间保护机制		
		5. 全球通用 100V-241V 电压,单回路设计。		
		1. 采用 2. 4G 无线高频传输连接方式, 32 位地址码对频技术, 可防止		
		恶意无线电窃听;		
	无线接收	2. 有效范围≥25 米;		
9	单元	3.接收灵敏度≥-96dBm(BER:10-3);	1	台
	1 / 2	4. 使用频段≥2400-2450 MHz;		
		5. 可直接连接系统主机,自带线缆≥10 米,无需外接电源。		
	接收单元	0. 1 且及是这种产生中,自由为完全10 州,为间开放电影。		
10	专用电缆	无线会讨主机与接收单元连接线,长度≥20 米。	1	条
	マ川屯処	1. 方型短杆一体式话筒		
		2. 带静音按键开关		
		3. 带红色指示灯环		
	<i>k</i> = 4± 4m1	4. 音头: 16mm 镀金电容拾音头		
11	短杆模拟	5. 指向性: 超心形	2	只
	话筒	6. 频率响应: 20Hz~20KHz		
		7. 灵敏度: -30dB, 31. 6mV/Pa(0dB=1V/Pa@1kHz)		
		8. 幻象电源: 48V DC		
		9. 话筒杆长度 190mm		
		10. 连接器: 镀金三针卡侬公插头, 配 3m 屏蔽音频线		
		1. 额定电压 : 220V±10% 50Hz;		
12	反馈抑制	2. 频率响应 : 100Hz~16KHz;	2	台
12	器	3. 失真 : ≤1% @ 1KHz (反馈关闭情况下)		
		4. 信噪比 : >90dB。		
		含:一台双通道接收机,两只无线手持话筒双通道无线接收机参数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双天线, 低损耗, 可拆卸设计;		
		2. 急速红外对频方式;		
	▲勿洛送	3. 频率范围: ≥470-900MHz;		
10	▲双通道	4. 可调信道数: ≥100;	1	*
13	无线手持	5. 采用急速红外对频方式,对频距离远,锁定速度快,振荡方式 PLL	1	套
	话筒	高精度锁相环技术,支持自动跟踪调谐技术,保证系统再任何频率		
		工作时保持最佳稳定性;		
		6. 频率稳定度: ≤±3ppm;		
		7. LED 高清屏幕显示;		
		8. 音频频响: ≥80-16kHz;		
	<u> </u>	H //// 14.		l

		9. 谐波失真: ≤0. 5%;		
		10. 信噪比: ≥105dB;		
		手持话筒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		
		1. 灵敏度: ≤-50. 4dBV/Pa(1kHz)		
		2. 指向性: 超心型		
		3. 输出阻抗: ≥600 欧 (1kHz)		
		4. 谐波失真 ≤0. 5%(1kHz, 25mVrms)		
		5. 开机速度≤1 秒		
		6. 电池规格: 5 号电池 2 节,使用时长≥10 小时		
		1. 双通道 UHF 超高频无线系统		
		2. 可调信道数≥100		
		2. 可调信//		
	双通道无			
1.4		4. 频率稳定度≤±3ppm	1	女
14	线头戴话	5. 接收方式 超外差	1	套
	筒	6. 配备≥2 支心形头戴话筒		
		7. 开机速度≤1 秒		
		8. 发射功率 5mW/10mW/30mW 三档可选		
		9. 5 号电池 2 节,使用时长≥10 小时		
		1. 支持≥4 路无线接收机, ≥8 个 BNC 接口;		
	四通道天	2. 内置≥4 通道电源分配器,可直接对接收机 DC 供电;		
15	线分配器	3. 频率范围: ≥480-900MHz;	1	台
	24/7 HB HI	4. 输入阻抗: 50Ω;		
		5. 输出阻抗: 50Ω。		
		1. 有效增加信号强度和信噪比;		
	有源数字	2. 隔离杂波信号;		
16	増益定向	3. 频率范围: ≥450 ~ 900MHz;	1	对
10	, , , , , , , ,	4. 天线增益: ≥4dBi;	1	ΛΊ
	天线	5. 指向性: 单指向;		
		6. 有效角: ≥100 度。		
三、扩	· · · · · · · · · · · · · · · · · · ·			
		1. 额定功率 : ≥600W; 标称阻抗:8 Ω ;		
		2. 灵敏度 : ≥99dB/1W/1m;		
		3. 最大声压级 : ≥130dB 持续, ≥138dB 峰值;		
	▲主扩两	4. 频率响应(-3dB):≥70Hz-20kHz;		
1	分频线性	5. 低音单元 : ≥4x6. 25″	2	只
	音柱	6. 高音 : ≥2 x1.75″;		
		7. 覆盖角 : ≥75 ° x45° ;		
		8.嵌入式设计。		
		1. ≥双 18 超低音音箱 ;		
		2. 频率范围≥35Hz-300Hz;;		
	超低音音	2. 频率范围≥35HZ=300HZ,, 3. 特性灵敏度≥98dB/1W/1m;		
2	箱	3. 付圧火敬及 > 90ub/1w/1iii, 4. 阻抗:4Ω;	2	只
	十 目			
		5. 最大声压级≥135dB(峰值);		
		6. 额定功率≥1400W;		

		7. 低频单元≥18″单元×2;		
3	辅助两分 频线性音 柱	 额定功率 : ≥400W; 标称阻抗:8Ω; 灵敏度 : ≥99dB/1W/1m; 最大声压级 : ≥124dB 持续, ≥135dB 峰值; 频率响应 (-3dB) : ≥70Hz-20kHz; 低音单元 : ≥4x5″ 高音 : ≥2 x1.5″; 覆盖角 : ≥75 ° x45°; 	2	只
4	返听音箱	 ≥8″两分频全频音箱; 频率范围≥75Hz-20kHz; 特性灵敏度≥90dB/1W/1m; 阻抗:8Ω; 最大声压级≥110dB; 额定功率≥150W; 覆盖角度≥H85°×V62° 	2	只
5	台唇音箱	 ≥8"两分频全频音箱; 频率范围≥75Hz-20kHz; 特性灵敏度≥90dB/1W/1m; 阻抗:8Ω; 最大声压级≥110dB; 额定功率≥150W; 覆盖角度≥H85°×V62°; 	2	只
6	主扩放大器	 转换效率≥90%以上;总谐波失真(THD):≤0.05%; 信噪比:≥80dB; 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过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 功放配备延时启动系统,保护音箱不受冲击而损坏; 后板配备双通道、单通道、桥接输出转换; 平衡输入接口, SPEAKON 输出; 功放开关电源带有单独的冷却系统; 散热风扇采用先进的无级变速电路控制; 额定功率≥2×1150W/8 欧, 2×1650W/4 欧, 1×3300W/8 欧; 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输入阻抗:10kΩ(电子平衡式); 阻尼系数(20Hz-200Hz):≥500; 	1	台
7	超低放大器	1. 转换效率≥90%以上;总谐波失真(THD):≤0.05%; 2. 信噪比:≥80dB; 3. 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过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 4. 功放配备延时启动系统,保护音箱不受冲击而损坏; 5. 后板配备双通道、单通道、桥接输出转换; 6. 平衡输入接口, SPEAKON 输出; 7. 具有矩阵路由功能:输入信号可自由分配至任意输出端口(须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或 CMA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输入输出计量显示功能:可通过电平表显示监测设备输入、输出	1	台

		信号的电平(须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或 CMA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散热风扇采用先进的无级变速电路控制; 10. 额定功率≥2×1300W/8 欧,2×2250W/4 欧; 11. 频率响应: 20Hz-20kHz(±3dB); 12. 输入阻抗: 10kΩ(电子平衡式); 13. 阻尼系数(20Hz-200Hz); ≥500;		
8	▲辅助放 大器	1. 转换效率≥90%以上;总谐波失真(THD): ≤0.05%; 2. 信噪比:≥80dB; 3. 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过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 4. 功放配备延时启动系统,保护音箱不受冲击而损坏; 5. 后板配备双通道、单通道、桥接输出转换; 6. 平衡输入接口, SPEAKON 输出; 7. 具有矩阵路由功能: 输入信号可自由分配至任意输出端口(须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或 CMA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输入输出计量显示功能: 可通过电平表显示监测设备输入、输出信号的电平(须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或 CMA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散热风扇采用先进的无级变速电路控制; 10. 额定功率≥2×600W/8 欧,2×1200W/4 欧 11. 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12. 输入阻抗:10kΩ(电子平衡式); 13. 阻尼系数(20Hz-200Hz):≥500;	1	台
9	返听/台 唇放大器	1. 转换效率≥90%; 总谐波失真(THD):≤0. 05%; 输入灵敏度可选:38dB, 35dB, 32dB, 29dB; 2. 信噪比:≥80dB; 3. 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过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 4. 功放配备延时启动系统, 保护音箱不受冲击而损坏; 5. 后板配备双通道、单通道、桥接输出转换; 6. 平衡输入接口, SPEAKON 输出; 7. 功放开关电源带有单独的冷却系统; 8. 散热风扇采用先进的无级变速电路控制; 9. 额定功率≥2×750W/8 欧,2×1050W/4 欧; 桥接: 1×2100W/8 欧; 10. 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11. 输入阻抗:10kΩ(电子平衡式); 12. 阻尼系数(20Hz-200Hz):≥500;	2	台
10	有源监听 音箱	12. 阻尼系数 (20Hz-200Hz): ≥500; 1. 多功能输入接口: XLR/RCA/TRS 输入; 2. ≥1 只 5 英寸低音单元; 3. ≥1 只 1 英寸天然蚕丝膜高音单元; 4. 频率范围: ≥50Hz-≥20KHz; 5. 最大声压级@1 米: ≥100dB; 6. 覆盖角度: ≥110° x110°;	1	对

		7. 额定功率: ≥70W;		
		8. 输入灵敏度: ≥-2dBu;		
11	数字音频处理器	9. 输入阻抗: 20KΩ: 1. 支持≥12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0~54dB增益,6dB步进,≥12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2. 支持处理模块不少于:自动话筒混音器、可预测反馈抑制器、多段图示和参量均衡、扬声器库、信号发生器、路由器、混音器、音频强切、门限、压缩器、音源选择器、延时、房间组合器、duckers、分频器。(需提供软件实际界面截图佐证) 3. ≥128 (64x64) 个 Dante 网络音频通道;≥12 通道声学回声消除(AEC)。 4. 具有数字通道端口:支持输出≥8 通道无压缩的数字音频信号(须提供体现所投数字音频处理器型号的后面板端口截图佐证)5. 输入每通道处理功能:前置放大、扩展器、压缩器、≥7 段动态均衡器,自动增益,延时器;6. 输出每通道处理功能:音箱管理器(≥10 段动态均衡器、延时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7. 每个通道可设定推子的最大值和最小值,让优化后的系统工作在设定电平范围内,有效避免误操作;8. 提供开放的控制协议兼容第三方中控系统,可通过 网口、RS232口控制/读取设备的相关参数;9.≥2 个网口可设置为主从冗余备份功能或交换机功能;10. UI 软件轻松实现各项参数控制,软件具有设备管理页,为系统管理级软件,一个软件可同时管理系统设备≥256 台;11. 端口不少于 USB端口 x1、GPIO 通用控制输入 x5(须提供体现所投数字音频处理器型号的后面板接口截图佐证)12. 可选中英文软件界面,软件操作界面直观、图形化;13. 用户界面设计友好,以太网口轻松连接电脑及其他网络设备;14. 支持跨网段控制,控制 PC、设备在不同网段亦可实现灵活控制;	1	台
12	24 路调音台	15. 可存储≥50 个预设,调用无延时。 1. 支持≥24 个 XLR 麦克风和 TRS 线路电平输入,麦克风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 2. 支持≥2x2USB 音频传输; 3. 支持≥2 路主输出,≥8 个辅助输出,包含≥8 个 TRS 接口和≥8 个 XLR 接口; 4. 支持≥1 个耳机输出接口,房间监听输出; 5. 支持≥2 个内部效果器; 6. 支持≥12 组 Group 编组控制,支持≥12 组 DCA 编组控制; 7. 可扩展 Dante 网络音频,支持≥32x32 的 Dante 卡; 8. 可存储≥24 个场景,具有编辑,保存,加载,复制功能功能; 9. 支持≥7 英寸彩色 LCD 触摸屏,用于参数查看和设置; 10. 支持≥12 个 100mm 精密电动推子;	1	台
四、录排	番系统			

1	▲高清云 台摄像机	1. 采用≥1/2.8 英寸 5MP 图像传感器,输出高清通透图像; 2. ≥20x 倍光学变倍和 16x 数字变倍, ≥55.8 度广角; 3. 支持 H. 264 和 H. 265 编码; 4. 支持 IP, HDMI, 3G-SDI 接口同时输出图像画面;(须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或 CMA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支持 POE,一条 CAT5/6 线传输图像,支持控制和供电; 6. 高精度的电机定位; 7. ≥128 个预置位; 8. 标准的串口 RS232, RS422, ONVIF, Visca over IP 控制协议; 9. 支持菊花链功能; 10. 支持图像翻转功能:可正装、倒装。	3	台
2	高清云台 摄像机控 制键盘	1. 支持 Visca Serial、Pelco-P、Pelco-D、VISCA overIP 和 ONVIF 等协议进行控制; 2. 支持独立的设置各摄像机的控制协议,界面上≥7 个快速切换按键,支持每个按键控制协议单独设置,最大限度兼容不同型号,不同品牌的摄像机操作; 3. 键盘按键支持背光,可实现常开,常闭,光控等功能; 4. 可通过按键快速设置 PTZ 的速度控制,并支持预置位转动速度快速设置; 5. 支持 AE/AW/AF 等图像参数快速调整,对比度、饱和度、宽动态等参数均可一键快速设置; 6. 自带屏幕保护功能,无惧长时间工作屏幕老化; 7. ≥2英寸单色0LED显示屏	1	台
4	录播一体机	1. 录播主机高集成度,录播,互动一体化设计,一台设备完成实时音视频采集,编码,录制,直播,点播,WEB 控制,存储,本地视频回显监控等功能;支持管理员账号和普通账号登录,分权限访问后台,支持账号登录直接观看直播和点播内容; 2. 可实现多达≥5种录制模式,包括:单画面,对话模式,三分屏画面,多分屏,画外画等多种模式,可自定义配置各种模式。 3. 标准 H264 视频压缩格式,视频: h264,音频:AAC,支持1080P/60录制,录制格式MP4格式。 4. 录制完成自动生成课程列表,并能够点播或下载收看视频。 5. 支持录制画面添加字幕,并且可以任意调节叠加位置和字体颜色,大小设置。 6. 支持视频画面台标的叠加,可以任意选择台标和设置叠加位置。7. 系统支持 WEB 的方式来远程导播,监视和管理,可对接入的摄像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包括:镜头的推,拉,摇,移),预置位设定等。8. 支持教学现场直播,支持动态域名,局域网,广域网直播,支持双码流同时直播,输入直播地址即可收看9. 支持 1080P,720P SVGA,XGA 格式,视频码率 1Mbps~10Mbps 连续可调。 10. 支持手动导播和自动导播的智能切换。 11. 采用专用工业级高性能硬件平台,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高度为 1U 的标准机架式设计。	1	台

		12. 支持 USB 接口的鼠标键盘输入; ≥2T 硬盘,用于录制存储。 13. 视频输入输出: ≥2 路 HDMI 输入、≥2 路 HDMI 输出(内嵌音频),符合广电标准; 14. 支持≥2 路 MIC 音频输入带 48V 幻象供电、≥1 路 LINE IN 输入、≥1 路 LINE OUT 输出; 15. ≥4 路千兆网络通讯口(其中 3 路 POE 网口,支持 IPC 摄像机接入)、≥2*COM 串行控制。		
五、集	中控制系统			
1	智能环境控制主机	1. 支持建立多个不同工程界面,界面可自适应屏幕分辨率; 2. 支持宏模块、用户自建模块、云端资源共享等; 3. 支持 Tcp、Udp、Telnet、Http、Snmp、Mqtt 等丰富的网络协议; 4. 支持浏览器在线编程调试,无需安装任何软件; 5. 支持≥8 路隔离低压继电器 30VDC/AC 1A; 6. 支持≥8 路数字 I/0 输入; 7. 支持≥8 路红外; 8. 支持≥8 路双向 RS-232/422/485 串行通讯口(带隔离保护); 9. 支持≥1 路 RST 系统复位按钮和 3 个 LED 系统状态指示灯; 10. 前面板带液晶显示屏和红外学习窗,前面板≥4 个可编程按键	1	台
2	八路强电控制接口机	1、支持通过 RS232、RS485 控制通道开关; 2、支持通过网络 TCP、UDP、HTTP、web 控制通道开关; 3、支持时序控制通道开启和关闭; 4、支持每通道单独控制开启和关闭; 5、支持锁定面板按键; 6、支持通道与通道之间状态互锁; 7、支持自定义设备名称和通道名称设备掉电,供电恢复后,端口状态自动恢复到断电前的状态; 8、可对每个通道配置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9、支持场景保存和调用; 10、≥8 路通道,每通道一个 COM 公共火线端,一个 NC 常闭端,一个 NO 常开端,单通道最大支持 250V15A 对外输出;	1	台
3	智能控制 网关编程 服务	1、提供订制的、满足用户要求与特色的集中控制系统控制界面设计及程序编写软件,使系统在最优化的情况下运行。采用中文操作界面,整个系统支持音频、视频和周边设备控制集中于一个平台软件上控制,拖拽式操作,达到人机交互功能; 2、支持会场的灯光、窗帘、音箱音量控制管理;支持会议摄像实时跟踪,支持对各品牌球机的控制; 3、支持对大屏幕、投影、一体机等设备的电源控制;支持大屏拼接控制,实现开窗、拼接、模式场景调用。	1	套
4	▲高清视 频切换矩 阵	1. ≥8进8出的音视频信号切换卡接口;具备输入输出格式及数量;本次配置≥8路HDMI输入,≥8路HDMI输出; 2.总线交换技术,每路信号不仅可点对点传输信号,也可单独通过总线通道进行传输,保证所有信号图像的实时显示,倍频倍线技术,对图像信号进行倍线、倍频增强显示; 3.分辨率≥3840×2160@30Hz,分辨率可调节;	1	台

		4.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0 小时,满足无缝交叉切换,		
		切换过程无黑屏、卡屏、抖动、撕裂等现象,支持输出通道单独或		
		者全部关闭/打开无缝输入卡:		
		5. 支持 0SD 自定义字符叠加画面显示功能, 可以对任意输入通道在		
		5. 文符 05D 日足文子 行壹加 回面显示功能, 可以为任息和八通道任 左上、左下、右上、右下等位置叠加显示自定义中文内容, 可设置		
		字符颜色;		
		6. 支持 RS232 串口、TCP/IP 网络、前面板控制, 开放控制协议;		
		7. 支持 GUI 用户操作界面控制, 人性化设计;		
		8. 支持读取 EDID 信息, 修改、自定义;		
		9. 支持当前设备输入输出通道状态查询功能;		
		10. 支持多场景保存、调用;		
		11. 信号端口支持热插拔。		
		1.1775M 企业级 Wi-Fi 6 无线网关,		
		2. 金属壳体,		
	无线路由	3. 共有≥5 个千兆电口(最高支持 4WAN 接入),		
5	器	4. 支持≥1000M 外网带宽,	1	台
	P. P	5. 支持≥100 台终端,		
		6. 支持无线接入速率≥1775Mbps,		
		7. 支持 802.11a/blg/n/ac Wave1/Wave2/ax 协议。		
6	控制面板	作为中控引动控制界面使用	1	台
		1. 显示器: ≥21 寸液晶显示器		
		2. 内存: ≥16G 内存, ≥2 个内存槽位;		
		3. 硬盘: ≥256G M. 2 NVME 固态硬盘+≥1TB SATA3 7200rpm 硬盘;		
		4. 显卡: 集成显卡;		
7	控制电脑	5.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1	4
7	控制电脚	6. 声卡: 集成 5.1 声道(≥5 个音频接口);	1	台
		7. 键鼠: 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8. 电源: 110/220V 180W 节能电源;		
		9.接口: ≥10 个 USB 接口(前置≥6 个 USB3.2 Gen 1+后置≥4		
		个 USB2.0)、 ≥1 组 PS/2 接口、 ≥1 个串口、VGA+HDMI 接口;		
0	机房监看	1. ≥23.8 英寸 16:9 宽屏液晶显示器	1	4
8	显示器	2. ≥1920x1080,低蓝光,VGA+HDMI 双接口。	1	台
六、电	上子桌牌系统			
		1. 屏幕双面≥7.5 寸三色电子墨水屏;		
		2. 可视区域: ≥161.0 mm ×96.0;		
		3. 分辨率: ≥800*480, DPI : 125;		
1	电子墨水	4. 灰阶度: 黑白红 2 灰阶;	9	台
	屏桌牌	5. 传图模式支持蓝牙、NFC;		
		6. 外观工艺: 灰色全铝外壳;		
		7. 供电方式采用两节 5 号南孚电池,便于更换。		
	墨水屏桌	1. 墨水屏桌牌物联网关,单台支持≥50 个墨水屏桌牌 (无物理遮		
2	牌物联网	挡环境下);	1	台
	关及软件	2. 通讯方式采用 2. 4G、wifi 异频通信;		

3. WIFI 覆盖范围≥10M; 4. 接口≥1 个 RJ45 以太网口; 5. 支持远程操作:系统采用 B/S 架构,网络内的任何一台电脑都可以远程控制电子桌牌,完成会议设置;支持联机状态:系统可以查看桌牌是否联机联网、查看 IP 地址是否正确、查看桌牌座位号,查看桌牌剩余电量。	
5. 支持远程操作:系统采用 B/S 架构,网络内的任何一台电脑都可以远程控制电子桌牌,完成会议设置;支持联机状态:系统可以查看桌牌是否联机联网、查看 IP 地址是否正确、查看桌牌座位号,查看桌牌剩余电量。	
七、灯光系统	
1. 电压: AC90-250V 2. 灯珠 : ≥4 颗 ≥50W 正白暖白 3. 功率 : ≥250W 1 面光灯 4. 透镜角度 : ≥25 度 5. 通道模式: 9 通道 6. 控制: DMX512、主从控制、 自走、声控 7. 外壳: 压铸铝外壳	盏
1. LED 正白和暖白灯珠(≥288 颗) 2. 输入电源: 240V; 功率: ≥150W 3. 色温: 2800K-6500K 可调(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 4. 显色指数: Ra ≥95(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 5. 调光: 0~100%, 65536等级, 16bit 精度调光不闪烁 6.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7. 光源寿命: ≥100000 小时 8. 光源类型: 泛光型 9. 控制模式: 4CH 通道(变焦/速度/调光/频闪 10. 冷却系统: 高导热纯散热片	台
3 信号放大	台
1. 1. DMX512-1990国际标准信号,支持≥512个DMX控制通道,可控制≥32台≥16通道电脑灯; 2. 大屏幕LCD显示屏,≥16个通道推杆,≥1个速度控制推杆; 3. ≥2个三芯光隔离独立驱动输出端口,可抗2000V电气冲击; 4. ≥1600个走灯程序步储存容量,≥48个走灯程序; 5. 可同时运行≥4个走灯程序,≥48个场景,并可同时对≥32台电脑灯进行提灯操作; 6. ≥15个环境程序,快速调用不同的场景、走灯、手动运行组合。	台
5 灯钩 满足整个系统灯具 22	个
6 保险绳 满足整个系统灯具 32	根
7 固定灯杆 现场定制 2	
八、周边配套设备及线材辅材	

	T			
1	▲电源时序器	 额定输出电压:交流 220V, 50Hz 可控制电源: ≥8 路,外加≥2 路直通输出辅助通道 输出插座: 多功能万能插座,支持欧美、英式和中国 10A 与 16A 插使用。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0~999 秒 供电电源:交流 220V 50Hz/60Hz 30A 状态显示: ≥2 寸 TFT 彩色液晶屏,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每路开关状态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 13A(2.86KW) 额定总输出电流: 30A 定时器功能: 每通道可设≥8 个时间点,并可以循环功能。 	2	台
2	防系统	一、硬件参数 运行温度: 工业耐温 70℃ 芯片: 高性能微控制器主控芯片 供电: 市电 220V 供电 支持通讯: ≥4G、WIFI、RJ45 (现场提供样机并使用样机进行现场 演示,不得使用截图、PPT、视频等方式) 感应雷最大放电电流: ≥10KA 电源防雷功能监测: ≥1 路 雷击防护寿命统计: ≥1 路 显示屏: ≥2.4 寸触摸屏,屏显项目内容和运维电子二维码不能与 本项目无关的信息(现场提供样机并使用样机进行现场演示,不得使用截图、PPT、视频等方式,不能显示与本项目无关项目信息) 市电输入: ≥1 路 市电输出: ≥1 路 市电输出: ≥1 路 市电输出: ≥1 路 市电电压监测: ≥1 路 市电电压监测: ≥1 路 市电电流监测: ≥1 路 市电电流监测: ≥1 路 市电电流监测: ≥1 路 不关量输入: ≥1 路 不关量输入: ≥1 路 现于关量输入: ≥1 路 现于大量输入: ≥1 路 现于大量输入: ≥1 路 现于大量输入: ≥1 路 现于大量输入: ≥1 路 和据现于大量输入: ≥1 路 和报式安装自带时钟、存储 二、软件参数 1、监测内容: 输入电压、电流监测,断电监测,雷击防护寿命次数、失效告警,漏电监测,接地通断监测 2、维护方式: 用户通过手机扫描设备屏显的电子二维码进行关注、查询、故障报修、图片上传 3、查询浏览方式: 手机微信支持 GIS 地图综合管理,查询的项目信息不能与本项目无关	1	台

		4、告警方式:电脑屏显语音、微信、短信(可选)(现场提供样机并使用样机进行现场演示,不得使用截图、PPT、视频等方式)5、扩展开发:支持二次开发对接6、扩展接入设备:485、232通讯设备(如:温湿度传感器、漏水传感器、烟感、UPS等)7、数据:支持云存储备		
3	设备机柜	42U 设备机柜; 600mm*600mm*2000mm(机柜安装立柱厚 2.0.框架为 1.2 冷轧钢板加工)	2	台
4	多媒体地 插	含音频模块、 电源模块、视频输入模块、网络模块	2	套
5	工程用音箱线	二芯,导体采用高纯度 4N 无氧铜,不易氧化,根数/ 直径: 77 / 0 . 2 , 导线截面 2 . 5mm2,工程护套极 适用于工程穿管,外径:1 0 . 6 mm	600	米
6	音频线	二芯,导体采用多根优质无氧铜丝绞合而成,根数/直径 7/0.26,导线截面 0.37mm2,缠绕加铝箔双层屏蔽,屏蔽率密度 95%以上,外径4.2 mm	300	米
7	网线	标准的 CAT6 六类非屏蔽双绞网线	4	箱
8	视频线	高清视频传输线缆(HDMI)	1	项
9	同轴线	50Ω 同轴线	50	米
10	信号线 (灯 光)	DMX512 信号控制线缆, (0FC) 无氧铜丝绞合,聚乙烯绝缘,4 芯芯线对绞,编织加铝箔屏蔽,弹性 PVC 护套,专业 DMX512 灯光信号线,护套外径: 11.0mm,导体截面积: 0.22mm2,特性阻抗: 110Ω。	400	米
11	电源线	其余设备所需电源线(如地插、机房设备短线)	300	米
12	电源线	LED 配电系统引至 LED 显示屏;	1100	米
13	总供电线 (强电)	由楼层强电井引至 LED 配单系统	1	项
14	接插件	四芯音箱插头、三芯 XLP 卡侬公/母插头、6.5 立体声 TRS 插头、3.5 插头、RCA 莲花公插头、网络传输盒、 机房音频、视频跳线、舞台跳线;	1	项
15	辅材	安装施工桥架、管材、吊装葫芦、钢丝绳、卡扣、扎带、 桌面话筒支架,话筒三角架、音箱支架、桌面话筒机箱 等	1	项
家具部	 分			
1	会议桌	基材: E0 级板材 饰面: 胡桃木皮。油漆: 优质环保漆 五金: 优质五金配件。 台面含 2 个 HS011 线盒, (模块为: 1 个 电源三插模块、1 个网络模块、1 个话筒插座模 块、1 个视频插座模块)	5	张
2	会议椅	木质:橡胶木椅架+水性环保油漆 内架: E1 级夹板+落叶松	106	把

		>と1.4	<u> </u>	
		海棉:高密度回弹海棉+蛇形弹簧		
	A T/ A)))	基材: E0 级板材		
3	条形会议	饰面:胡桃木皮。油漆:优质环保漆	49	张
	桌	五金: 优质五金配件。		
		1、材质:贴面材料:采用胡桃木实木皮,厚度 0.6mm 以上,含水率		
		低于 9%。		
	45 -2 - 4	2、基材:基材:采用 E1 级优质环保型高密度中纤板,符合国家强		-
4	发言台	制性甲醛释放量标准。	1	套
		3、油漆: 面漆采用 PU 聚酯环保漆,底漆采用 PU 聚酯耐黄变透明		
		底漆和白底漆。		
-	实木博古	1. 规格: 1000mm	0	*
5	架	2. 材质: 实木	2	套
改造提	升部分			
1.42				
一、墙		T		
		1. 规格: 宽 800*高 2800*厚 8mm	205.	
1	碳晶板	2. 防火等级:B1	8	m2
		3. 环保等级: E1		
	litte t most abo	1. 规格: 1220*高 2440*厚 15mm		
2	槽木吸音	2. 防火等级: B1	63. 1	m2
	板	3. 环保等级: E1		
		4. 吸音参数: 0.9-1.5		
		1. 规格: 1800*高 2400*厚 9mm	110	
3	吸音软包	2. 防火等级:B1	113.	m2
		3. 环保等级: E1 4. 吸音参数: 0.81	6	
4	钛金线条	1. 规格: 20mm*0.8mm	95. 4	米
5	钛金线条	1. 规格: 60mm*0. 8mm	95. 4	米
		1. 规格: 1220*高 2440*厚 9mm	222	
6	大芯板	2. 防火等级:B1	268.	m2
		3. 环保等级: E1	9	
		1. 规格: 1200*高 3500*厚 60mm		
7	屏风	2. 边框: 钛金	4	片
		3. 材质: 藤编		
二、顶	面、地面			
		1. 规格: 宽 190*1200*厚 12mm		
1	木地板	2. 防火等级:B1	315	m2
		3. 环保等级: E1		
		1. 规格: 1220*高 2440*厚 15mm	0.00	
2	大芯板	2. 防火等级:B1	268.	m2
		3. 环保等级: E1	9	

		1. 规格: 1220*高 2440*厚 9mm		
3	石膏板	2. 防火等级:B1	268.	m2
ن	1 角似	2. 例外等级: B1 3. 环保等级: E1	9	1114
	# 七 m	1. 规格: 1220*高 2440*厚 15mm		
4	槽木吸音	2. 防火等级:B1	59.6	m2
	板	3. 环保等级: E1		
		4. 吸音参数: 0.9-1.5		
5	腻子粉	1. 规格 20kg	402	m2
		2. 涂布率: 1. 5kg/ ²		
6	玻璃纤维	1. 规格 30*5000mm	300	米
	M	2. 材质:玻璃纤维		/1-
7	白乳胶	1. 规格: 4kg	5	桶
8	接缝填充	1. 规格: 2. 1kg	5	组
	动心体中	1. 规格: 18 升		
9	乳胶漆底	2. 光泽: 亚光	402	m2
	漆	3: 型号: 扛碱底漆		
	31111-	1. 规格: 15 升		
10	乳胶漆面	2. 光泽: 亚光	402	m2
	漆	3: 型号: 金装五合一		
三、门、	窗帘		•	
		1. 规格: 1600*3500mm		L)V
1	双开门	2. 材质: 复合实木烤漆	2	樘
)	1. 规格: 900*3500mm		tate
2	单开门	2. 材质: 复合实木烤漆	2	樘
0	隐形单开	1. 规格: 800*2100mm	-	.VV.
3	门	2. 材质:吸音板	1	樘
	窗帘遮光	1. 规格: 2000*3800mm		
4	布	2. 材质: 绒布	28	m2
		1. 规格: 2000*3800mm		
5	窗帘纱	2. 材质: 纱布	28	m2
		1. 规格: 2000mm		
6	智能电动	2. 材质: 铝镁合金	8	米
	窗帘轨道	3. 最大承重: 100kg		/I*
	智能电动	1. 规格: 直径 50mm*285mm		
7	窗帘电机	2. 最大承重: 50kg	4	个
	Di 14 . □(1) g	主机1台:		
		エルレーロ: 1、制冷量≥100KW。		
		2、制热量≥119.0KW。		
8	中央空调	2、 阿然里≥119.0Kw。 3、制冷额定功率≤37.4KW。	1	套
	一个工师	3、 时存 额定 功率 < 37. 4 kw。 4 、 制 热 额 定 功率 < 37. 05 kW。	1	云
		5、风量≥30000m³/h。 6、		
		噪音≤66dB(A)。 7、		

		机外静压≥82Pa		
		风管式室内机 6 台:		
		1、制冷量≥12.5kw。		
		2、制热量≥14.0kw。		
		3、额定功率≤170W。		
		4、噪音(高、中、低档); ≤42/40/37dB(A),风量(高、中、		
		低档)≥1800/1450/1150m3/h		
		能够使室内空气产生循环,把室内污浊的空气排出室外,并把室外		
		新鲜的空气经过杀菌,消毒、过滤等措施后,再输入到室内,让会		
		议室里每时每刻都是新鲜干净的空气,通过自主送风和引风,使室		
		内空气实现对流,从而大程度化的进行室内空气置换,新风机内置		
		多功能净化系统保证进入室内的空气洁净健康。		
0	全热交换			
9	器			
四、线路	各、管道			
1	1.5 平方	1. 材质:铜芯聚氯乙烯	1263	米
1	BVN 线缆	2. 规格: 1.5mm ²	1203	\wedge
2	2.5 平方	1. 材质:铜芯聚氯乙烯	400	米
2	BVN 线缆	2. 规格: 2. 5mm ²	400	/ \
3	PVC 阻燃	1. 材质: PVC-U 硬质聚氯乙烯	1663	米
3	线管	2. 规格: 直径 20mm	1005	/ \
4	阻燃 PVC	1. 材质: PVC	60	个
4	底盒	2. 规格: 86mm*86mm	00	ı
5	LED 灯带	1. 功率: 12w 每米	91	米
υ	LED VI LLI	2. 色温: 6500k	91	\wedge
	24V 低压 电源变压 器	1. 功率: 150w		
6		2. 输出电流: 6. 5A	7	个
0		3. 尺寸 mm: 285*53*29	1	1
		4. 材质: 铝材外壳		
	筒灯	1. 规格: 160mm		
7		2. 功率: 18₩	42	个
		3. 色温: 5700k		
		1. 规格: 90mm		
8	射灯	2. 功率: 7W	12	个
		3. 色温: 4000k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133 号福建省

		1	
			医疗保障局信息中心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 说明: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 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中标人需负责安 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采 购人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采购人 做最终验收, 验收完毕后一致作出验收结果 报告。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后,凭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 1、项目运行维护
- 1.1 免费维护期要求

本项目免费维护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1年。在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须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做好设备调试、维护、培训工作;如果系统运行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配件和维修服务。免费维护期内的维护服务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2 维护服务期内服务方式

维护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专人 7×24 小时技术支持;对于出现的问题,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遇与所供技术服务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 4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4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因中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2.1 本招标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2.2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2.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采购结果,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元(Y元);

3.2 合同总价组成: ;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4.4 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
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
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
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 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 (2) 其他质量要求
-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范围:
-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	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	
6.6 退、换货:_	
6.7 其他:	
レー次人士に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 (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0.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 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 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 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 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 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 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官,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20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份;副本
份,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
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_	月_	_E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 "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u>(填写"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u>)</u>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u>(填写"全名")</u>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 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 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式: <u>(水外/(以入水) () 生化()</u>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	示
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u>(填写"项目名称")</u>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全权代表	₹
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	
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	₹
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手机: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月日	1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要求: 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 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u>(填</u>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 (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 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 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 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 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 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 月 日</u>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 月 日</u>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___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 经查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 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u>(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u>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u>(填写"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_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 目投标的有关事官达成下列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 • •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2.成员方:
-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 1、由<u>(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u>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 (填写"牵头方的全称") 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 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u>(填写具体份数)</u>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u>(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签字或盖章)</u>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	见给乙方完成 而乙方保	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
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	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标	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 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 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 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 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	编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a.>投标报价的明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
			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
			格扣除证明材料(若
			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 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	(全称	が 并加盖	单位公	·章)
日	期:	年	月	Н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	数量	总价(现	备注
			的			场)		场)	
Ī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 "采购包"、"品目号"、 "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

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 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 "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 1.4 同一采购包中, "单价(现场)"ד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 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	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	数量	总价(现	认证种类		
			场)		场)			
*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	属于节能、环 境	意标志产品的打	B价总金额: _	;			
	b.采购包投标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 "采购包内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						
	价总金额)	'的比例(以	%列示):	;				

※注意:

- 1. 对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
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u>
企业、八	卜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了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

....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1 7 11-11	7) ./1 137		1K / 1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本公司(联合位	体) 郑重声明	月,根据《政府	守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	文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	46	号)	的规定,本	公司(联合体	体)参加 <u>(</u>	单位名称)	的 <u>(项目名</u> 和	<u> </u>	活动,口	Ľ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	7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	业(或者: 朋	8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红	2 企业承接)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u>	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金	业、签订分位	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	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u>(采</u>	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	<u>业)</u> ; 承建	(承接)企业	为 <u>(企业</u>	<u>/</u> 名称),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万元 ¹ ,	属于 (中	Þ
	型企	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_;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	数量	总价(现	认证种类
			场)		场)	
*	*-1					
	•••					

※注意:

- 1. 对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 月 日</u>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X ii yii j ·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 "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 内容的说明等。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 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